

拾肆、河川、排水、海堤公地許可使用

一、河川公地許可使用

河川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分為種植使用、養殖使用、土石採取及一般使用四大類別。依河川管理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其徵收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

種植部分: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種植植物使用費係每年按前一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金額計之。但申請案件完成審查前已公告當年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者，其使用費按當年之公有土地地租繳納標準百分之七十之金額計之。102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水田面積為 2,900 公頃，實際徵收 10,429,153 元，占應徵收數 12,119,028 元之 86.06%。旱田部份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10,303 公頃，實際徵收數 38,412,593 元，占應徵收數 50,954,229 元之 75.39%。

圍築漁塢及插、吊、蚵養殖使用：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圍築漁塢、插蚵、吊蚵使用費，每年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 0.8 元計之。102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74 公頃，實際徵收 314,394 元，因其徵收數含滯納金，致占應徵收數 313,190 元之 100.00% 以上，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

土石採取:其徵收標準屬中央管河川部分，係依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另縣（市）管河川部分，由各縣（市）政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102 年度應徵收使用費之面積為 650 公頃，核准採取數量 54,677,200 立方公尺，實際徵收 199,054,514 元，應徵收數 199,054,514 元，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

一般使用:依中央管河川區域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六款規定辦理。102 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191 公頃，實際徵收 45,011,804 元，因其徵收數含滯納金，致占應徵收數 44,988,000 元之 100.00% 以上，徵收情形良好。

二、排水設施公地許可使用

排水設施範圍公地許可使用類別分為種植使用及一般使用。依排水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其徵收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102 年度排水設施範圍公地無種植許可使用情形，其一般使用依中央管排水設施範圍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六款規定辦理。102 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為 1 公頃，實際徵收 5,270,835 元，應徵收數 5,270,835 元，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

三、海堤公地許可使用

海堤公地許可設施使用，依海堤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向許可使用人徵收使用費，其徵收標準由各級主管機關依規費法規定訂定之。其設施使用依一般性海堤使用行為規費收費標準第六條規定辦理。102 年度應徵收使用面積未達 1 公頃，為

0.4833 公頃，實際徵收 854,619 元，應徵收數 854,619 元，其徵收情形相當良好。